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信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道信通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于 2019 年末前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亦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 4041 号《关于对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2）。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20000005472400067257021。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2年1月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889.53	
减：手续费	21.0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年度
	5,510,868.53	2,019,368.53
其中：1. 技术服务费	4,510,868.53	2,019,368.53
2. 员工工资	1,000,000.00	0.00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取得及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